

From: panel_t/LEGCO

To:

Date: Monday, July 29, 2013 12:30PM

Subject:

To: panel_t@legco.gov.hk
From: Ho Chun Pong
Date: 07/29/2013 11:51AM
Subject: 何振邦，講稿

我係現職私人駕駛教師
就今次檢討發牌制度，個人有以下之意見

現時持有限制駕駛教師牌之人仕，在入職時已清楚知道，這個牌只能在駕駛學院內教車，離職後個牌係會被收回，不能繼續在外教車，法例都已清楚列明。

最近有幾位香港駕駛學院之教師，借因正籌組工會被開除為名，阻塞考試場出口，令考生無法如常考試，引起公眾關注，話自己人工低被公司欺壓，人工唔合理係咪應該向支方反應，同埋爭取合理加薪呢？明明是一場勞支糾紛，演變成利用市民以及一些議員的力量，意圖逼使政府修改法例，去改變發牌制度，令自己得到私人教車牌，將自己成為最大的受益者！

我以前做了物流超過十年以上，在2009年從一份報章上得知消息，運輸署公開邀請合資格人仕，參加私人駕駛教師考試，我都是透過公平，公開，公正的抽籤制度下被抽中，並通過只有一次機會的考核，成為現職私人駕駛教師。

除方案一同六外，其餘七個方案都是以優先分餅仔形式，發牌俾有關人仕，若政府修改法例，對全港合資格考師傅牌人仕又是否公平呢？

我有好多親友甚至以前的同業，都打電話來同我講，若有機會到立法會發表意見，一定要代他們說出，再要發牌就一定要公平，公正，公開去抽籤，即維持現有發牌制度"方案1"，他們才能有機會在公平的況下考取師傅牌，因為他們都絕對合資格去考師傅牌